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70號

上訴人 鄒辰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9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。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7條，於第三審之審判亦有準用；又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8條第3款規定，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鄒辰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，嗣於114年2月1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，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洪兆隆 |
| 02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汪梅芬 |
| 03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許辰舟 |
| 04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何俏美 |
| 05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|     |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| 鄭淑丰 |
| 07 |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|     |     |